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8-B737-13

修正案号: 39-9551

一. 标题: 机身-3号风挡组件后侧支柱腹板-检查

二. 适用范围:

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波音公司型号 737-100, -200, -200C, -300, -400 和-500 系列飞机。

2.FAA STC ST01219SE 的改装并不影响按照本指令完成相关的要求,因此,不必因完成 FAA STC ST01219SE 改装而申请等效替代方法。

三. 参考文件:

- 1. FAA AD 2018-17-23 (修正案号 39-19377) (2018 年 8 月 17 日颁发)
- 2. Boeing Alert Requirements Bulletin 737-53A1377RB(2017 年 12月11日发布)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原因

本指令来源于一份机队调查报告,该报告表明在一架退役型号 737 飞机 3 号风挡组件后侧支柱腹板的连接位置发现裂纹。该裂纹可能对 风挡组件的结构完整性产生不利影响,为解决该位置的裂纹问题,特 颁发本适航指令。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第1页共2页

按照 FAA AD 2018-17-23(2018年8月17日颁发)中段落(f)、(g)、(h)和(i)段的符合性时间和措施要求完成相应工作。

3. 其他规定 无。

4. 等效替代

-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 2018 年 10 月 04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8 年 09 月 19 日

七. 联系人: 王诗婷

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22321449